保存年限

檔號

高雄市政府公告函

受文者 台灣新聞報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辦法：地政處公告欄
左營區公所公告欄
土地重劃大澤公告欄

副本：刊登：民衆日報、台灣新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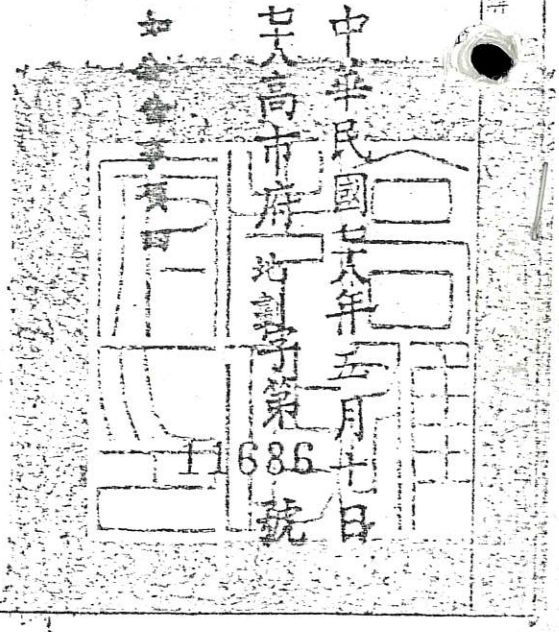
擬辦

批示

主旨：公告本市第五十期市地重劃計畫書及有關事項。

依據：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



如會字第[illegible]號

送件

會簽

決行

評審條件

公布後刪

附件抽存後刪

二、內政部七十八年四月七日台(78)內地字第六八八四九五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一日至同年六月九日止計卅日。

二、閱覽地點：本府地政處、本市左營區公所、本市土地重劃大隊公告欄。

三、重劃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如反對辦理重劃，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請逕送本市自立一路九十二號本市土地重劃大隊代收）。並應載明理由及所有土地座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並簽名蓋章。

四、附市地重劃計畫書及重劃區範圍地籍都市計畫套繪圖各乙份（書圖資料均放置公告處公開閱覽）。

市長蘇南成

78.1.20,000

速別　密等　解密條件　公布後解　附件抽存後解密　年　月

保存年限

檔號

內政部（函）

速別

密等

解密條件

公布後解密

附件抽存後解密

受文者 高雄市政府

行文單位

正本 高雄市政府

副本 本部地政司（二科）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78年4月7日

發文字號 台(78)內地字第688495號

附件

批示

擬辦

主旨：所報貴市第五十期左營區新庄段一小段重劃區範圍及重劃計畫書乙案，准予照辦。

說明：復貴府78.3.20.高市府地劃字第九一三二號函。

部長舒水德

高雄市政府 收文總號 78年4月10日 10時 (78)第11686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8年4月10日收文第6876號

78年4月10日 地一字第497號

高雄市第五十期市地重劃計畫書

一、重劃地區及其範圍

本重劃區座落於本市左營區新庄路以北一帶，範圍包括新庄段一小段部份土地，其四至如下：

東至：本市左營區新庄段一小段地號478與477、472、471、481、480、479等已建築土地相鄰地籍線為界。

南至：新庄路以北已建築房屋背鄰延線及新庄一小段586、587、599、600等筆土地延線為界。

西至：二十八公尺計畫道路中心線為界（新庄路以北、自由路中心）。

北至：都市計畫十七公尺計畫道路中心線，向南順延已建築房屋為界。

二、法令依據：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十二條。

（二）、本期重劃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業已依法於七十三年九月十二日經內政部以七三台內營字第二四六二九七號函核准，符合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九條之規定。

三、辦理重劃原因及預期效益：

（一）、重劃原因：

本重劃區係為配合公共設施保留地及擴大都市建設

（二）、預期效益

1、配合都市計畫實施，加速左營地區之開發，使本市能均衡發展，解決土地使用問題。

2、整整地籍，促進市地改良，消除畸零不整現象。

3、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一・四二四一公頃，并開發可建築用地約二・五六〇〇公頃，對疏解都市人口膨漲之壓力，解決市民居住問題，均有實質助益。

四、重劃地區公、私土地總面積及其土地所有權人總數：

（一）、本重劃區總面積約三・九八四一公頃（公有土地面積約三・九〇二六公頃）。

（二）、土地所有權人共五十二人（公有土地所有權人一人，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五十一人）。

五、重劃地區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土地等用地面積：

本重劃區內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已登記及未登記用地面積共約〇・〇二三二公頃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規定可抵充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

六、土地總面積以邊界分割測量後之公、私有土地面積及未登記地之實際面積為準。

七、預估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一）、本重劃區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計有道路一項面積約一・四二四一公頃

（二）、公共設施用地負擔＝（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抵充之原公有土地面積）÷（重劃區總面積－抵充之原公有土地面積）＝（1.4241－0.0232）÷（3.9841－0.0232）＝35.37%

八、預估費用負擔：

（二）、預期效益

1、配合都市計畫實施，加速左營地區之開發，使本市能均衡發展，解決土地使用問題。

2、整整地籍，促進市地改良，消除畸零不整現象。

3、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一・四二四一公頃，并開發可建築用地約二・五六〇〇公頃，對疏解都市人口膨漲之壓力，解決市民居住問題，均有實質助益。

四、重劃地區公、私土地總面積及其土地所有權人總數：

（一）、本重劃區總面積約三・九八四一公頃（公有土地面積約三・九〇二六公頃）。

（二）、土地所有權人共五十二人（公有土地所有權人一人，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五十一人）。

五、重劃地區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土地等用地面積：

本重劃區內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已登記及未登記用地面積共約〇・〇二三二公頃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規定可抵充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

六、土地總面積以邊界分割測量後之公、私有土地面積及未登記地之實際面積為準。

七、預估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一）、本重劃區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計有道路一項面積約一・四二四一公頃

（二）、公共設施用地負擔＝（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抵充之原公有土地面積）÷（重劃區總面積－抵充之原公有土地面積）＝（1.4241-0.0232）÷（3.9841-0.0232）＝35.37%

八、預估費用負擔：

（一）、本重劃區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等費用總額概估約新台幣五二、三九〇、〇〇〇元，其中總工程費用約三〇、四八〇、〇〇〇元，重劃總事業費及貸款利息約二一、九一〇、〇〇〇元。

（二）、以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費用，重劃後平均地價概估每平方公尺三〇、〇〇〇元，費用負擔"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總和÷〔重劃後平均地價×（重劃區總面積－抵充之原公有土地面積）〕"52,390,000÷〔30,000×（3.9841_0.0232）×10,000〕=1.315。

九、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概計：

包括公共設施用地負擔及費用負擔，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約三九．七八％。

十、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重劃負擔減輕之原則：

由辦理機關錄案提請該管市地重劃委員會審查並協調處理。

十一、財務計畫：

本重劃區概估重劃總費用約新台幣五二、三九〇、〇〇〇元，將向市銀貸款支應，以土地所有權人繳納差額地價及抵費地出售所得價款償還。

十二、預定重劃工作進度：

（一）、勘定重劃範圍	七十八年	二月－七十八年 三月
（二）、重劃計畫書呈報核定	七十八年	三月－七十八年 五月
（三）、重劃計畫實施範圍公告通知	七十八年	六月－七十八年 七月
（四）、現況測量及調查	七十八年	八月－七十九年 三月
（五）、工程規劃設計	七十九年	二月－七十九年 七月
（六）、工程發包施工	七十九年	八月－八十一年 二月
（七）、查估評議重劃前後地價	七十九年	十月－七十九年十二月
（八）、編造各項清冊	八十	年 一月－八十 年 三月
（九）、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	八十	年 四月－八十一年 二月
（十）、成果公告通知及異議處理	八十一年	二月－八十一年 六月
（十一）、妨礙土地交接地上物拆遷補償	八十一年	七月－八十一年 十月
（十二）、釘界埋樁及地籍整理	八十一年	十一月－八十一年十二月
（十三）、交接及結算	八十一年	十二月－

（一）、作業計畫及進度 八十二年 一月 ～八十二年 三月

（十四）、財務結算 八十二年 四月 ～八十二年 七月

（十五）、重劃成果報告 八十二年 八月 ～八十二年十二月

十三、附重劃區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高雄

副本

速別	密等	解密條件	公布後解密
			附件抽存後解密

受文者 土地重劃隊 7-1

發文 正本 各土地所有權人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日

年 月 日自動解密